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採購作業申請書(授權自辦外購)

☐財物 ☐勞務

採購案名		採購案號	
廠牌規格	廠牌或製造商： 國別：	採購金額	(幣別) 元整 新台幣 元整 預估匯率：
理由說明 (請詳填)	理由說明內容應包括： 一、申請人(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議價或比價之適當理由。 二、依各條款檢附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符合本校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但書第____款，擬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免經公告方式辦理。 (此格填寫說明連同此行文字請於閱讀後刪除)		
適用條款	一、符合下列本校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但書第____款，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 ☐ 議價或 ☐ 比價方式辦理。 二、 <u>本案擬請同意授權由本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訂定底價及辦理議價作業。</u>		
法源依據	符合下列本校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本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使用本款應檢附「專屬權利證明」或「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等(非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證明)之原文及中文證明文件，並應載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理由及經查證確認。】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請提供原採購案「財產增加單」影本，並註明原採購案案號供查核。「原供應廠商」包括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使用本款應載明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 五、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應檢附原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文件】 六、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研究學院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應檢附■補助或委託契約書(必備) ☐ 補助或委託機關出具，特定工作項目洽指定廠商採購之公文書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標前選商簽文、合作協定同意書、審查或評選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 七、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八、其他報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備註	一、本案付款方式： ☐ 驗收合格後以電匯方式一次付款。 ☐ 因國外廠商無法配合本校於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因此付款方式擬調整如下，惟後續如衍生本案履約交貨及驗收付款等問題，將由職○○○無條件全權負責處理，以利計畫之結案。 ☐ 決標後由本校申請台銀開具「不可撤銷信用狀」 ☐ 於驗收合格由本校開立驗收合格證明後一次支付契約價金予廠商。 ☐ 於貨到本校且接獲銀行通知後一次支付契約價金予廠商。 ☐ 分期付款： (1) 第一期款：於貨到本校且接獲銀行通知後支付____%契約價金。 (2) 第二期款：安裝測試完畢且經本校驗收合格後，再以電匯方式支付____%契約價金予得標廠商。 ☐ 決標後由本校以電匯方式一次支付契約價金予廠商。 二、 <u>本案辦理結匯時若匯率超過決標當時匯率，其差額及因支付款項等所衍生之費用</u> ， 由 ☐ 國外廠商 ☐ 國內代表廠商 ☐ 本單位負擔。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事務組	秘書室
分機號碼：			
計畫主持人		總務處	